

自己可以決定遺產全部不給法定繼承人嗎？

文·陳麗雯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1-30

案例

A和家人沒有往來，希望死後財產可以移轉給非親屬的第三人B，並要求B幫忙將A的遺產全數捐給公益團體，A製作了一份有以上要求的書面，請問這份書面有效嗎？

本文

我可以決定過世後要把財產給誰嗎？

決定過世後的財產分配，可能有以下兩種方式：

遺 嘴

民法 § 1189 ~ 1195



遺贈人單方面寫好遺囑就可以

死因贈與契約

民法 § 406 ~ 420



遺贈人與受贈人雙方約定好

遺囑須依照法律規定方式作成

死因贈與契約可以透過口頭
(錄音)、書面約定

遺囑、死因贈與契約在遺贈人死亡前立好，
遺贈人死亡，且受贈人仍活著時發生效力

可以把遺產都給某人嗎？ 侵犯到別人的特留分該怎麼處理？

針對法律規定的繼承人，依法會讓這些人至少
可以繼承一定比例的遺產，稱為「特留分」。
推薦參考文章區的
《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最低限度——特留分》

如果死者的遺囑內容，
會讓繼承人分到的遺產比法定
特留分還少，繼承人就可以
主張「扣減權」，讓自己至少
可以分到特留分

民法 § 1225

死因贈與的情況下，特留分
被侵害的繼承人可不可以主張
扣減權，法院實務目前有不同
意見

- 如果認為一樣侵害特留分，
就應該讓繼承人可以扣減
- 如果認為死因贈與跟遺囑
在法律上不同，那繼承人
就不可以扣減

圖1 我可以決定過世後要把財產給誰嗎？

一、符合法律規定的遺囑或死因贈與契約都有效

(一) 什麼是遺囑？什麼是死因贈與契約？

案例中A所製作死後財產分配的書面，可能是「遺囑」，或是「死因贈與」契約。

1. 遺囑

遺囑是立遺囑的人死亡後才會發生法律上效力的單獨行為。因為遺囑的內容通常涉及重要事項，例如遺產的分配，利害關係人容易因此產生爭執。為了確保遺囑人真正的意思，並防止事後糾紛，民法規定遺囑是要式行為^[1]，必須依法律規定的方式作成^[2]，遺囑才會發生效力。

2. 死因贈與契約

死因贈與契約是一種贈與契約，是指雙方約定，受贈人在贈與人死亡時仍然活著的話，贈與人就會贈與財產給受贈人的契約。死因贈與契約既然是贈與契約的一種，它的效力原則上就會回到民法關於贈與契約^[3]的規定來判斷。

(二) 遺囑和死因贈與契約有什麼不同？

雖然遺囑和死因贈與都是死亡後財產分配給他人，兩者的差別在：「遺囑」只需要由遺贈人A單方面寫好遺囑，由B接收遺產就可以，不需要B的事前同意；而「死因贈與」是死亡後才發生的贈與關係，因為仍是一個契約行為，必須雙方同意這個約定，所以還是要B的同意，死因贈與契約才能生效。

(三) 特留分的限制

雖然遺囑或死因贈與契約是有效的，但不論遺囑或死因贈與，都不可以侵害到A的法定繼承人^[4]的特留分^[5]。

1. 什麼是特留分？

特留分是法律上保護法定繼承人最少可以繼承到的遺產，依據身分不同，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、父母和配偶是應繼分的 $1/2$ ，兄弟姊妹和祖父母是應繼分的 $1/3$ ^[6]，這樣的制度是為了保障繼承人的權益和日後的生活。因此，如果遺囑侵害了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，子女、配偶等法定繼承人依法可以行使扣減權^[7]，就特留分被侵害的部分，從死者遺囑中遺贈給他人的財產扣減。

2. 死因贈與契約也有特留分的限制嗎？

然而，扣減權的行使依照民法規定，必須針對遺贈的財產，如果當事人不是用遺囑遺贈，而是用死因贈與契約

送出去的財產，法定繼承人也可以就侵害特留分的部分主張扣減嗎？針對這個問題，法院實務目前沒有統一的見解：有說兩種都是當事人死後的無償給予，所以可以類推適用扣減^[8]；也有說死因贈與就不是遺囑，所以不受到特留分限制，不可以扣減^[9]。究竟後續的發展如何，也值得我們繼續關注^[10]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回到案例，A想要將自己死亡後的遺產全部給B，就算遺囑都遵守法律的書面要式行為而有效，但是不留給自己的法定繼承人的話，已經侵害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。在特留分的範圍內，法定繼承人們可以向受遺贈人B行使扣減權，要求B返還各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，依照繼承人身分的不同，特留分是應繼分的1／2或1／3。

至於案例中的書面如果是解釋成A、B間的死因贈與契約，因為目前法院實務並沒有統一的見解，A的法定繼承人可不可以主張特留分被侵害，向B行使扣減權，則有待後續觀察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：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，遺囑係屬要式行為，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，始有效力，否則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，應屬無效，……。」

[2] 民法第1189條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自書遺囑。
- 二、公證遺囑。
- 三、密封遺囑。
- 四、代筆遺囑。
- 五、口授遺囑。」

至於不同類型的遺囑各要符合哪些法律規定的方式做成才會有效，可以參閱[民法第1190條至第1195條](#)。

[3] 民法第2編第2章第4節。

[4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5] 民法第1187條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

[6] 民法第1223條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- [7] 民法第1225條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」
- [8]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48號民事判決：「而死因贈與，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，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，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，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，實與遺贈無異，同為死後處分，其贈與之標的物，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。……準此，能否謂死因贈與，無上述就遺贈所設特留分扣減規定之類推適用，已滋疑義。」
- [9]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民事判決：「按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，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，須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，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，且不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，性質上仍屬契約，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。」
- [10]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民事判決：「又系爭契約如為（或轉換為）死因贈與者，有無民法第1225條就遺贈所設特留分扣減規定之類推適用，亦即被上訴人得否按其應得特留分不足之數，由系爭財產中扣減之（同上卷 112、231、411、412頁）？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」

標籤

► 遺囑， 遺贈， 死因贈與， 特留分， 扣減